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腾邦国际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付通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人行深圳中心支行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人银罚〔2022〕17号），现将主要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相关信息

人行深圳中心支行通过日常监管发现，腾付通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：未按真实交易场景、准确标识并完整发送，保存交易信息，确保交易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和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；未能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造成特约商户违规使用受理终端；分公司开展，终止支付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；未按规定落实银行卡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；向不符合条件的特约商户提供“T+0”结算服务；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资质审核制度。

综上，人行深圳中心支行对腾付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，合计处罚款人民币67万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决定，公司及腾付通高度重视，诚心接受处罚，立即按要求完成全面整改，并组织全员学习和贯彻监管部门政策，提高法规意识，完善内部管控措施。

三、相关影响及其他说明

1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

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，腾付通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无需申请停牌。

2.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498 号），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已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，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3. 本次处罚金额将计入腾付通 2022 年当期损益，影响公司 2022 年当期利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